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被上訴人 黃鴻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4年度鳳小字第737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對於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者；苟原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時，應即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73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若當事人於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，且原第一審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

01 法院時，即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係於民國115年1月5日具狀對原審判決提
03 起上訴，於上訴狀雖有載明上訴聲明，惟關於上訴理由則僅
04 陳明另狀補提，並未附具任何上訴理由以具體指摘原審判決
05 違背何法令規定及內容，且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迄今未補提
06 上訴理由書，已逾20日之法定期間，依據前揭法條規定及說
07 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08 三、復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
09 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
10 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2,250元，
11 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13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
14 471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
17 法官 陳筱雯
18 法官 韓靜宜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陳冠廷